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53號

原告 大裕生醫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裕儒

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

被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留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500元（見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簽所附財團法人台灣公證鑑定中心鑑定報告書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